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廖執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2306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,24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合計1,500元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『其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本件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,447,1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4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